



附件一

**西貢區議會文件 SKDC10/1/01 Pt.30 號  
有關要求港鐵公司加強應變措施**

有關吳雪山議員在文件 SKDC(M)文件第 14/09 號提出的動議，港鐵公司回覆如下：

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晚上七時二十三分，一列觀塘綫列車離開油塘站前往藍田站時，架空電纜的保護裝置，即直流電斷路器探測到短路，並且跳掣，令調景嶺至藍田之間的路段失去電力供應。由於預計乘客服務會受到阻延，公司根據運輸署的既定程序發出紅色警報，並向運輸署及機電工程署的鐵路科作通報。

港鐵公司有既定的緊急程序，處理一般及嚴重的列車服務延誤事故。今次事故，公司採取了下列措施：

**資訊發放**

在事故發生後，公司透過全綫車站及所有觀塘綫列車作出廣播，車站職員亦於市區綫及觀塘綫各個車站再作廣播，並在站內張貼告示，通知乘客有關服務受阻的消息，並不斷更新資料及作出頻密的廣播。

**緊急接駁巴士**

公司共調動 40 部巴士，行走 156 次車程，來往觀塘站至油塘站，途中經藍田站，接載了超過 8,000 名乘客。

**票務安排**

公司在事故當晚即時採取特別票務安排，乘客於觀塘站、藍田站、油塘站及調景嶺站出閘，並沒有扣除車資。事故期間共有 575 名乘客要求退款，公司已即時處理。

港鐵公司十分重視是次事故，亦理解在事故期間，向乘客快速發放準確資訊的重要性，公司會檢討資料發放程序，並承諾繼續致力提升服務及可靠度，為乘客提供優質的服務。